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办〔2023〕1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局 2022 年工作总结 暨 2023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 2022 年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工作计划》
印发给你们。



晋城市财政局

2022 年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一以贯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强财政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贡献财政力量。

一、财政运行情况及主要特征

（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3 亿元，同比增长 40.6%，增收 81.7 亿元，较全省 21.8% 的平均增速高 18.8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三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8.2 亿元，同比增长 39.3%，增收 44.6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124.8 亿元，同比增长 42.3%，增收 37.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7 亿元，同比增长 36.8%，增收 18.5 亿元。

各县（市、区）完成情况：按规模排序，高平市 56.9 亿元，泽州县 51.4 亿元，阳城县 41.9 亿元，沁水县 40 亿元，城区 15.8 亿元，开发区 4.7 亿元，陵川县 3.6 亿元；按增速排序，高平市 58%，沁水县 57.4%，阳城县 39.4%，泽州县 37.4%，城区 12.4%，

陵川县 8.6%，开发区-2.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86.7 亿元，同比增长 32.3%，增支 94.5 亿元，较全省 16.3% 的平均增速高 1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二位，其中，民生支出 31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1.1 亿元，同比增长 12.5%，增支 9 亿元。

各县（市、区）完成情况：按规模排序，泽州县 69.3 亿元，高平市 63.8 亿元，阳城县 54.2 亿元，沁水县 47.9 亿元，城区 33 亿元，陵川县 28 亿元，开发区 9.3 亿元；按增速排序，城区 85.3%，沁水县 56.8%，阳城县 35%，泽州县 31.7%，陵川县 31.6%，高平市 29.6%，开发区 12.1%。

3.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1.2 亿元，同比下降 19.7%，减收 1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4 亿元，同比下降 43.7%，减收 1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1 亿元，同比增长 38.4%，增支 34.7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4.3 亿元，同比增长 29%，增支 7.7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7 万元，同比下降 99.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同比下降 93.1%。

（二）全市财政收支运行特点

1. 财政收入连年保持高速增长。2022 年，全市经济延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提前谋划，主动作为，财政收入增速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全省 21.8% 的平均增速高 18.8 个百分点，连续 4 年增速位居全省前三位。

2. 三大主体税种税收贡献凸显。2022 年，全市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39.3%，增收 44.6 亿元。受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同比分别完成 55.6 亿元、37.7 亿元和 3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133.7% 和 44.5%，三大主体税种合计增收 41.4 亿元，占税收增收总额的 92.9%。

3. 煤炭行业税收主体地位进一步提高。2022 年，全市煤炭行业税收完成 115.6 亿元，同比增长 73.3%，增收 48.9 亿元，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4.3 个百分点。但受疫情等方面影响，非煤行业税收贡献出现下降，全年非煤行业税收完成 42.6 亿元，同比下降 9.1%，减收 4.3 亿元，表明我市非煤经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结构不优、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仍然突出。

4. 非税收入持续保持高位增长。2022 年，全市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42.3%，较全省 2.4% 的平均增速高 39.9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一位；同比增收 37.1 亿元，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8.4 个百分点，贡献凸显。非税收入增速较快的主要因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且 2021 年后半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推动煤炭企业利润大幅增长，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5.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2022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32.4%，增支 94.6 亿元，其中，教

育、科技、医疗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

二、2022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持续推进财政改革

推进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印发《晋城市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厘清支出责任，在公共文化领域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和县级财政关系。

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和“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口，实行“四个取消”：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部门预算支出按照项目逐项核定，经常性项目、延续性项目的上年预算基数不作为当年预算安排的依据；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市高质量发展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根据项目预算支出标准、项目储备细化情况核定项目预算总额；取消或调整标准不合理或超出财政承受能力、不可持续的补助政策，重新构筑预算支出结构，切实提升财政支出效能。

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对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审核监控，确保“三保”预算优先保障、优先执行，牢牢兜住“三保”底线；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优先落实基本民生政策资金，不留基本民生保障支出“硬缺口”。

注重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减免履

约保证金，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缩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推动“政采智贷”业务在我市全面推广，积极解决中小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和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适当公开开标过程，全面公开评标结果，加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力度，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建立重要事项告知制度。

有序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与银联和代理商业银行打通支付渠道，基本全部实现网上接收数据、与财政数据联通等功能，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全部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全面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为缴款人提供更为便捷的缴款渠道。截止 2022 年底，全市上线执收单位 224 家，开具电子缴款书 1299 单，涉及金额 1167 万元。

（二）助企纾困激活发展活力

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时为符合条件的煤层气抽采企业办理增值税退税 2 笔，涉及资金 1698 万元；第一时间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翻译专业资格口译考试收费、锅炉检验检测费用等降费项目文件通知到执收单位，并及时网上公示。同时，大力度推动留抵退税政策直达快享，加强资金统筹调配和国库库款调度，确保留抵退税应退尽退，全年市县累计留抵退税 5.49 亿元，涉及企业 7371 户，保障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支持国企国资改革。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预算安排国企国资改革专项资金 200 万

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企业职工安置、清产核资、改制重组、关闭破产、处置“僵尸企业”、困难企业困难职工救助等；安排企业破产援助资金 200 万元支持府院联合行动计划。

实施稳经济促发展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及全省稳经济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财税、金融、稳投资促消费、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本民生等涉及财政工作的六方面 26 条政策措施。市本级安排数字消费券资金 1.22 亿元，用于支持餐饮、住宿、零售、旅游及汽车行业等消费，助推商贸流通企业步入正规。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产租金政策，全市核定减免租金 490.24 万元，涉及单位 81 家、承租户 534 户，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优化财政补偿补贴政策，风险补偿比例由在保业务余额的 1‰提高到 2‰，根据差别化担保费补贴机制市本级安排风险补偿资金 200 万元、担保费补贴资金 350 万元；建立企业“倒贷”引导资金，筹集各类资金 4.8 亿元解决企业银行贷款到期后资金周转难题；充分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奖补力度。

（三）倾力支持全市高质量发展

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支持。把握好政策窗口期，成功申报全国海绵城市示范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项目，分别获得国家专项奖补资金 10 亿元、2 亿元；成功申报山西省信保基金试点市，作为首期信用保证基金试点城市之一，获得省级配套资金 3330 万元；继续适度争取债券资金，联合市发改部门密切跟踪国家债券资金政策，实时调整申报重点和方向，与上级相关部门积极协调，

实时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库，基本形成债券项目边谋划、边储备、边审核、边发行的工作机制，2022年我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56.67亿元，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卫生健康、教育、养老、市政等领域，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重要资金保障作用。

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市本级安排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资金6.9亿元，用于市人民医院易址、百灵街西延、14处路口路段优化、文博路—文峰路连通、主城区20处易涝积水点治理、晋城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等20项工程建设；安排道路工程建设资金3.54亿元，保障国道G207晋城过境段改线及改线后与市内的交叉互通、国道G342晋城市过境段书院街连接线、国道G207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等工程顺利建设；安排市本级资金8437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和四好农村路建设。

全力支持科技进步创新。市本级安排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励补助资金938万元，用于对创新主体先行投入创新资源取得的创新成果进行奖励补助；安排“111创新工程”专项经费500万元，引导和资助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安排资金4983.14万元用于光伏项目补贴。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市本级安排环境保护资金0.5亿元，推进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沁、丹“两河”沿线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带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对我市632个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点位全部整改；对全市6县（市、区）46个乡镇162个行政村的198条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

（四）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市本级安排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2.28 亿元，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继续加快水利事业发展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继续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继续支持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等。及时下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落实教育和文化惠民政策。市本级安排教育支出 10.4 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及学生资助补助、校园环境提升、教师关爱、智慧校园等；安排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2.55 亿元，全力支持康养产业大会，积极保障全市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大力推动旅游宣传，支持公共文化建设，提升全市文化品味。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会同市医保局将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人均财政补助水平达到 610 元，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7008 万元；会同市卫健委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人均提高 84 元，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1764 万元；联合市民政局及时拨付省定、市定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重点场所急救除颤设备等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1800 万元；联合民政部门将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680 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农村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 6120 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市级配套资金 4850 万元。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年共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83 亿元，其中，住房租金补贴资金 234 万元，棚户区改造资金 274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53 亿元。

（五）持续加强财政管理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收支运行宏观管理，强化预算平衡风险预警，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坚持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审核管理并重，完善审核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节流节支；更加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调整取消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2022年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760万元，较2021年减少474万元，下降14.7%。

积极推进重点项目预算评审。做好重点项目预算评审，积极推进决算项目审核，参与决算复核复审，认真落实重点项目跟踪评审，继续做好城市更新征拆会商会审，全年累计评审项目159个，评审金额14.89亿元，审定13.09亿元，核减资金1.80亿元，审减率12.08%，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强化绩效管理。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实现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积极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选取10个市级重点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34.9亿元，有力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修订出台《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和《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扎实推进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编制工作，连续四年受到

省厅通报表扬，且综合排名首次进入全省前三；有效落实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深度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探索资本化、市场化运作方式整合存量资产路径，激发闲置低效国有资产活力。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建引领、担当作为、争创先进”为主线，以“党建先锋、财政尖兵”为品牌，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党建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切实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健全工作机制，构建清廉高效的制度保障。落实廉洁提醒制度，分层级落实谈心谈话和廉政提醒谈话制度；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进行思想、廉洁情况汇报。发挥清廉文化引领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通过学习教育、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加强党规党纪教育，通过讲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强化理论学习，强化政治警醒，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积极营造出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监督，防止“四风”反弹回潮。紧扣元旦、春节、五一、端午等重要时间节点，召开廉洁自律恳谈会，重申廉洁过节纪律要求，高频率发送廉政提醒信息，对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嫁娶等重大事项进行提醒谈话，常亮“红灯”，确保防患于未然。全面落实述职述责和履行“一岗双责”评议、廉政谈话等制度，推进风险

提示和教育提醒常态化，促使全局人员牢固树立勤政廉政意识，时刻紧绷廉洁自律之弦。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提拔局机关正科级干部 2 名、事业单位正科级领导干部 10 名，其中，采用竞争上岗的方式选拔局机关正科级干部 1 名、事业单位班子成员 4 名，强化中层干部力量；抓好新人招录工作，为局机关选调 2022 年硕士毕业生 1 名，人才引进硕士 1 名，市预算评审中心遴选工作人员 10 名、公开招录工作人员 10 名，为财政事业长足发展提供人才储备；选派 1 人到财政部跟班学习，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选派 2 名定向选调生到陵川县乡村振兴重点乡镇重点村开展实践锻炼。

三、2023 年工作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六化工作方法”和“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贯穿到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之中，坚持系统观念，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更加注重防范风险，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聚焦 2023 年市委经济工作八方面重点任务，主动作为，狠抓落实，

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贡献财政力量。

（二）预期目标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影响和可能遇到的风险挑战，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98.6亿元，增长5.5%。

（三）工作重点

2023年，市财政将聚焦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用足用好当前“窗口期”，更加注重资源统筹、更加注重支出进度、更加注重资金绩效、更加注重防范风险，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更大力度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在认真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扎实做好税收组织，密切关注财政收支，及时跟踪分析、研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合理把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力度和节奏，继续积极向上争取增值税免抵调库指标，持续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继续贯彻积极财政政策，精准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积极跟进落实国家、省级层面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及时清理收回沉淀资金，统筹资金用于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管好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深刻把握研判政府债务各项政策，妥善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关系，把握好重点、力度和节奏，市本级适度扩大债务规模，将更多的债券额度分配到县（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科学性审查，确保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顺畅运行。

二是更快步伐推进财政改革。加快完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照省级改革进度出台9个领域改革方案，健全完善相应配套方案。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大力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预算标准对预算管理的支撑作用，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的全流程监管机制，对项目支出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资金安排、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的约束，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动态监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预算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的审核力度，推动预算管理科室参与实质性审核，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三是更加注重规范财政管理。强化预算项目全流程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项目支出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过程动态监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围绕“提质”、“扩围”、“增效”三个基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执行力，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推动资产节约高效使用。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推动政府采购政策贯彻落实，加大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不断促进晋城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有效发挥预算评审职能，推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适应EPC项目的财政评审方式，加强财政资金高效规范运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巩固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成果，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

审计部门等部门的监督联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四是更实举措兜牢风险底线。始终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着力防范“三保”风险，加强动态运行监测，按月统计“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分析全年可用财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着力防范债务风险，坚决落实好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利用好再融资债券偿还、提前偿还、分年偿还等本金偿还方式，切实减轻集中偿付债务本息对财政运行带来的较大压力；继续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建立完善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通过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各类资金资产，采取适当的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消化存量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等级。

五是更高标准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服从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的核心和党中央权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上，落实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上。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持党建和财政业务工作融合推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纠“四风”、树新风并举的长效机制，做实日常监督。持续强化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立足本地教育培训资源，积极拓展利用省内外干部教育培训优质

资源，进一步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选人用人和日常监督管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建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潮平海阔催人进，扬帆起航正当时。晋城财政将一如既往、团结一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推进财政健康有序发展为第一要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力度，顺势而为、借势而进、乘势而上，以财政人的坚守和担当，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全面展现财政新作为，再创财政新佳绩！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0日印发